

著作权授权书（团体）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本团体、单位、法人（以下简称“授权人”）自愿签署该著作权授权书，授权人充分知晓并了解“中国明信片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活动及细则，自愿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作出如下授权：

第一条 授权人保证，其参加“中国明信片文化创意设计大赛”而提交的参赛作品及资料具有著作权所必备的独创性。授权人对参赛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该著作权可以是原始取得或经转让取得）。

第二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有参赛作品无偿享有设计、修改、展览、改编、印刷、出版、发行、广播、录像、放映、销售等版权性权利，该授权时间为授权作品整个版权保护期间、地域范围为全球范围使用，并对入围、获奖作品享有上述权利外，同时享有进行商业开发的权利，及向任意第三方转让权利。无须再征得授权人同意，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参赛作品授权人，在任何时候不得撤销其在本函项下所作全部授权。授权的独家性：授权人不得将授权作品的上述权利授权给除被授权人之外的其他主体，同时授权人也保证授权作品的上述权利在授权给本授权书涉及的被授权人之前，未将上述权利授予过其他任何人、公司或机构、组织等，否则给被授权人带来的损失由授权人承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授权为授权人经过转授权获得的，也所有前手授权人也已经遵守上述约定，否则引起的本协议被授权人的损失由本协议的授权人全部承担。

第四条 授权方的责任：

(1) 授权人为申请参加中国明信片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

(2) 授权人具有签署本授权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

(3) 参赛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4) 参赛作品不得剽窃抄袭他人创作的作品，一经发现有侵权行为将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若发生法律纠纷亦由提交作品的团体或个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授权人因违反第四条保证的事项给组委会及被授权人造成损失的，授权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组委会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获奖资格的权利。

第六条 本授权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第七条 本授权书内容与参赛注意事项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内容为准，本授权书的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及被授权人所有。授权人对于上述条款及文字的含义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组委会也已经就各条款内容向授权人做出详细解释并回答承诺人提出的所有疑问。因此，授权人特此自愿做出上述承诺，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团体名称（公章）：

团体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转授权获得的请提交转授权书）

(此页无需打印)

作品进入评审环节的参赛团体，需将《著作权授权书（团体）》纸质版原件以及团体中每位参赛设计师的《著作权授权书（个人）》或转授权书（即其它权利人给本协议授权人的授权书）和团体中每位参赛设计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成年人参赛，仅需本人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成年人参赛需本人及监护人签字，并提供户口本中证明二人关系页面的复印件，及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统一收齐，在规定时间内寄至大赛组委会。（具体时间请关注官网通知公告，仅限快递或给据邮件，邮费自理）。

同时需单独用 A4 纸注明团体中每位参赛设计师的参赛信息，包括作者姓名、身份证号、作品名称、参赛主题、对应标签、作品编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组委会审核授权书和对应信息无误后，方可确认团体内设计师参赛资格。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寄出《著作权授权书》纸质版原件和其他身份材料，视为放弃作品参赛资格。

组委会地址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 2 号中国邮政广告传媒公司

郭凯雨 010-83168871/15810007608

（河南、黑龙江、福建、辽宁、吉林、河北、重庆、贵州、江西）

龚 靖 010-83168972/13681364310

（湖北、广东、西藏、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北京、山西、四川、天津）

严 岩 010-83168907/13552621519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南、海南、云南、宁夏、新疆、广西）